《大鹏新区水务局2025年度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鹏新区水务局2025年度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法律顾问服务 | ※采购方式 | □ 1.公开招标；□ 2.竞争性谈判；□ 3.单一来源；☑ 4.自行采购。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 ※联系人 | 姓名：郑工电话：0755-88159549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财政预算 | 20万元 |
| 项目背景 | 为做好2025年大鹏新区专项债券发行准备有关工作，现面向深圳市公开征选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法律意见咨询与顾问工作。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有，单位名称： 。☑无。 |
| ※采购项目品目 | 品目编码：\_\_\_\_\_\_\_\_\_\_\_\_\_\_\_ 品目名称：\_\_\_\_\_\_\_\_\_\_\_\_\_\_\_（请参照《大鹏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指引填写）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材料：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限内的情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细见“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中“承诺函”，不得作出任何调整或修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五）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自行采购活动。并按格式填写附件2。

**※三、服务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可选） |
| --- | --- | --- | --- | --- |
| 1 | 大鹏新区水务局2025年度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法律顾问服务 | 根据深圳市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用途调整有关工作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随同申报资料一起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供相关顾问服务。具体包括：1.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决策情况；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作为本项目服务提供商的资质、资格；政府监管机构的核准程序；以及其他需要调查的情况；2.审核注册、发行债券的系列法律文件，并就发行债券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和服务。对于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按要求进行核查反馈。3.基于上述分析，从法律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并编制项目《法律意见书》。 |  | 200000 |

**※四、服务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1 | 项目概况 | 根据深圳市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用途调整有关工作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随同申报资料一起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供相关顾问服务。 |  |
| 2 | 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响应供应商须为经司法部门批准执业且经年度年审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提供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4.项目律师应持有律师执业证，且考核合格有效；5.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等机构调查或尚在处罚期内的情形（提供承诺）；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不允许转包、分包。 |  |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商务要求 | 备注 |
| 1 | 服务期限 | 按照新区通知要求，及时出具项目《法律意见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2 | 服务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  |
| 3 | 报价要求 | 1.单个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服务预算金额控制在2.5万元（含）内；2.全年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及用途调整的预算上限金额为20万元，超过预算上限后由供应商无偿为采购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免费出具《法律意见书》；3.由于专项债券发行个数需经财政、发改审核通过后确定，报价以单价最低确认中标方。 |  |
| 4 | 付款方式 | 按照出具项目《法律意见书》个数，结合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 6 | 履约验收 |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服务，出具项目《财务评估书》符合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要求。 |  |

**※六、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二）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 （2%-3%），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 （6%-10%）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三）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七、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法，报价最低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质、服务方案等综合评比进行投票决定。

**八、投标材料要求**

（一）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一式三份。要求清晰可辨、除封面外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装订：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3.营业执照

4.价格部分

5.资质证书

6.承诺函

7.经办人/投标人联系方式

8.投标文件（同时提供电子版扫描件）

（二）未装订的材料按无效文件处理；材料不清晰或不按顺序装订该项得分按无效处理。所有材料一律不予退回，请自留底稿。

（三）所有材料必须统一密封。

**九、报价文件递交**

（一）递交时间：自发布公告起5个工作日。

（二）递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4405办公室。

（三）可快递或投标单位人送至我局。

（四）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致电有关业务科室。

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致电有关业务科室。联系电话：0755-88159549，联系人：郑工。

附件：

1.承诺函（模板）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大鹏新区水务局

2025年3月25日

附件1

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报价，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报价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被作报价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履约，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公告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报价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报价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约。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采购公告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采购公告中全部报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采购公告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